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563號

原告 張國欣
被告 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未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8日裁定命其於收送裁定後10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114年6月20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回證在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本院答詢表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上訴抗告查詢清單等件存卷可考，是原告之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淑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

